

建造業議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3 年第五次會議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於九龍九龍灣大業街 44 號建造業議會九龍灣訓練中心地下建造業資訊中心舉行。

出席者： 黃永灝工程師 主席
吳國群先生 成員
李子亮先生 成員
冼泳霖工程師 成員
雷潔玉女士 成員
駱癸生先生 成員
謝振源先生 成員
梁堅凝教授 增補委員
溫冠新先生 增補委員

列席者： 劉俊傑工程師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林盛添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9
黃敦義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培訓及發展
梁偉雄工程師 建造業議會 副總監-培訓及發展
朱延年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張玉龍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湯健麟博士 建造業議會 首席研究顧問
廖達超先生 建造業議會
高級經理-工人註冊(只列席議程項目第
5.4 及 5.5 項)
劉永輝先生 建造業議會 經理-建造業工藝測試
姚梁敏莊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學員招募及就業輔導
區頌詩女士 建造業議會 經理-委員會事務
陳國健女士 建造業議會 助理經理-培訓課程發展
林黃苑儀女士 建造業議會 高級主任-委員會事務
李芷倫女士 建造業議會 實習生

致歉： 何毅良工程師 成員
施家殷先生 成員
洪綺文女士 成員

麥德正先生	成員
彭一邦工程師	成員
賴旭輝測量師	成員
譚志明教授	成員
伍新華先生	增補委員
周大滄工程師	增補委員
周聯僑先生	增補委員
黃天祥工程師	增補委員
黃比測量師	增補委員
黃植榮先生	增補委員

進展報告

負責人

5.1 通過 2013 年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及特別會議的進展報告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R/004/13 及 CIC/CTB/R/SM1/13，並通過 2013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及 9 月 1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的已修訂進展報告。

5.2 第四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5.2.1 議程項目第 4.3.3 項—將塔式起重機操作工種納入「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成員備悉由於業界反映現時塔式起重機操作工並沒有招募的困難，因此有關工種暫時不需納入「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

5.2.2 議程項目第 4.12.2 段—地喉安裝班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現正草擬兼讀制的聚乙烯管安裝實務課程建議。

5.2.3 議程項目第 4.13.4 段—成立專責單位以有效運用資源和專業知識

負責人

成員備悉管理人員會以平水課程為試點，將相關資源和設備集中以提升效益，並修改擬設立的中心名稱為「專項中心」。

5.2.4 議程項目第 4.17.5 段—檢討水喉大工測試內容

5.2.4.1 (備註：建訓會於 7 月討論測試投訴報告時，注意到水喉大工測試合格率偏低，因此，指示管理人員進行檢討。)

有成員提出，在 9 月之特別會議時已建議成立獨立的檢討工作小組，檢討所有訓練課程及工藝測試是否與市場接軌，因此，水喉大工檢討是否應留給獨立工作小組跟進。主席認同獨立檢討的必要，亦表示明白水喉大工測試檢討的迫切性，因此，認為可先檢視課顧組的建議再作跟進。此外，成員若需要索閱課顧組的會議記錄或其他相關文件，可向管理人員提出。

各成員及委員會秘書處

5.2.5 議程項目第 4.26.2.2 段—檢討全日制課程的成效

成員備悉稍後將有文件提供全日制課程的學員招募及流失率等數據，至於全日制課程成效的檢討方案，則會於日後提交委員會考慮。

5.3 特別會議的續議事項

成員備悉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早前對 2014 年度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財政預算內，個別項目的預算提出了一些修改建議，管理人員會於稍後將新修訂的財政預算傳閱予各成員。主席表示，

總監-培訓及發展

負責人

有需要提出延後遞交本委員會對修訂預算的意見期限。

(由於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代表只列席相關議題，因此，會議議程會稍作調動以提前討論有關的議題項目。)

5.4 調低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費用之修訂建議

5.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8/13，並悉指明訓練課程已作簡化，取消了實務部份的考核，因此，建議調低所有土木及建築科指明訓練課程的收費至 150 元，及維持機電科指明訓練課程的 150 元收費。

5.4.2 鑑於簡化課程後的成本開支與建議的收費相若，委員會同意劃一下調課程收費至 150 元。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5.4.3 對於有成員提問議會現時規定未能通過指明訓練課程考核的工友，若在一年內申請重讀，必須繳交額外的附加費這安排，主席請相關中心作出跟進及檢討有關期限及收費是否恰當，並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高級經理-
建造業工藝
測試

5.5 持有已過期臨時註冊的工人修讀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之試行建議

5.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9/13，並悉建議允許臨時註冊已過期的工人試行修讀其中 3 個較受歡迎工種的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的背景。

5.5.2 鑑於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委員會)在法例上並沒有主動權，必須在有註冊申請個案出現及應註冊主任的要求，才可評定修讀完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的臨時註冊已過期的工人，其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的資格是否屬於等同

負責人

資格，主席遂同意可先安排經由香港建造業總工會轉介的 15 名工人修讀該 3 項工種的簡化版指明訓練課程，若該批臨時註冊已過期的工人能通過評審委員會的評定，議會才考慮是否讓預計約一萬二千多名持有已過期臨時註冊的工人修讀有關課程。

- 5.5.3 委員會認同主席的意見，並悉議會已為有關建議在財政預算內預留所需費用。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代表廖達超先生於上午 10 時 10 分離開會議。]

5.6 提交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下多項隧道工工種之建議

- 5.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74/13，並悉議會在與總承建商和香港建造商會商討後，建議增設 8 項隧道工工種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以配合多項基建項目對有關人手的需求。該 8 項隧道工工種包括：鋪軌工、路軌燒焊工、隧道掘進機操作工、隧道鑽探機操作工、隧道預製件安裝工、隧道噴漿工、隧道灌漿工及隧道礦井訊號員。由於有關的隧道工工種均沒有設立中級工藝測試，學員必須通過議會相關的資歷測試才可及格畢業。
- 5.6.2 對於有成員對鋪軌工 96 天培訓期的提問，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表示有關課程大綱已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確認。至於可否擴大隧道工工種導師與學員的比例，則表示只有鋪軌工這工種可作考慮。另對於讓有興趣人士報讀多於一個隧道工工種的可行性，主席表示，由於現時行業人手短缺，現階段的目標應是吸引多些人入行，因此建議先容許有意入行人士修讀一項隧道工工種，日後才考慮加入可修讀多於一項工種的安排。

負責人

- 5.6.3 委員會通過增設 8 項隧道工工種的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之建議，及相關的 250 個培訓名額和 500 多萬元的預算支出。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5.7 「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進度報告

- 5.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75/13，並悉截至 2013 年 9 月 25 日，「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之總審批學員人數為 353 人，入學總人數為 289 人，正接受前期及工地訓練人數合共 215 人，而退學／革退學員人數分別有 17 人及 57 人。至於在工地訓練期間退學的原因，有約 $\frac{1}{3}$ 已退學的學員表示「不滿意僱主提供的薪金」，議會將跟進有關學員退學後的工作及薪酬。另議會在 2013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進行了 29 次工地巡查，巡查學員外，亦同時確認已審批的 30 名工地導師中有 17 名導師與紀錄相符，但未能與餘下 13 名導師會面，議會現正跟進中。
- 5.7.2 對於有一名學員在工地受訓期間被僱主辭退，卻仍希望繼續參加相關工種的合作培訓計劃及中工測試，並已向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作出投訴一事，管理人員表示已接獲工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將會作出跟進。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經理-學員招募及就業輔導
- 5.7.3 主席表示有需要了解該名學員被辭退的原因，是否合理解僱，有關調查結果將影響議會日後處理該名僱主提交的合作培訓計劃申請，另由於是項培訓計劃，是與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合作，因此，若有關個案涉及不合理解僱，聯會便有責任協助該名學員轉職至其他分包商。既然工會已將有關個案轉介予議會相關部門，工會可與該部門作出跟進，若工會日後對調查結果仍感不滿意，屆時可將個案提請委員會討論。

負責人

5.7.4 至於議會在進行工地巡查時，未能與已審批的 13 名導師會面，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表示，學員接受工地訓練時均有導師在場，但未必是已審批的導師，亦有情況是分包商已更換導師，而新導師的資料尚未提交議會檢核，在此情況下，議會會再次到該工地進行巡查跟進，現時已陸續收到分包商交回有關導師的更新資料。

5.8 「中專教育文憑課程計劃」資助架構文件之付款修訂及延長資助申請日期之建議

5.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77/13，並悉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出代支付資助金之建議模式，及因應有關建議對原已審批的資助架構文件所需作出的相應修訂；另悉議會建議新增確認學員在完成第一年中專教育文憑課程後，加入指定機電行業（建築）僱主公司的程序；以及職訓局向議會提出延長資助申請期的要求。

5.8.2 對於職訓局提出代支付資助金之模式，委員會經討論後，建議管理人員先了解有關方面提出該模式的原因，及在文件就採用新模式對議會及學員的影響作出補充，並提供在新模式下議會有否有效的核對數據機制等資料。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5.8.3 對於學員在完成課程後，必須獲指定之機電行業（建築）公司聘用並簽訂學徒合約及工作至少連續 6 個月，方可取得畢業鼓勵津貼的安排內，建議新增程序必須經由職訓局學徒事務署確認有關僱主公司屬機電行業（建築）公司，經委員會討論後獲得通過。而委員會並悉管理人員將為此聯同職訓局及學徒事務署合組工作小組負責有關程序，及會於稍後編訂一份機電行業（建築）工種名單供參照。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負責人

5.8.4 按截至 2013 年 9 月 2 日，職訓局只收到 495 份資助申請書，而行業現時面對的最大課題是如何吸引新人入行，既然延長資助申請期相信有助達到原訂的 595 人之目標，委員會遂同意接納職訓局的建議，延長資助申請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成員又悉，在延長資助申請期限內遞交申請的學員，其可獲資助的月份將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不會追溯回 2013 年 9 月，而有關學員日後的畢業鼓勵津貼額亦會按比例扣減。

高級經理-
發展及支援

5.9 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之工人預算報告

5.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78/13 及摘取上述報告重點的「香港建造業人力研究(第一部分 - 建造業工人)」的簡報內容。

5.9.2 成員對簡報內容提出以下意見：

- (i) 投影片第 8 及第 10 張 - 需求模型的假設和限制及總括現有需向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報告工人數目地盤的人力需求

應就建造工人一年 234 個工作日 (man-days) 的假設作出補充，另按現時行業的分判制度，一年的工作日應約為 260 日，因此，有需要進行敏感度測試 (sensitivity test)，以比較一年 234 個工作日及一年 260 個工作日的假設對人力需求結果的影響。

首席研究
顧問

- (ii) 投影片第 13 及第 14 張 - 關鍵性的工種

有需要加入註腳，列明有工人是以註冊普通工人身份進入地盤卻從事工

負責人

種項目，有關普通工人的數目在一定程度上影響被列入關鍵性工種的工種項目，並建議結語部分再次提及此限制。

首席研究
顧問

[洗泳霖工程師因事於上午 11 時 30 分離開會議。]

(iii) 投影片第 18 張 – 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工地每日考勤記錄(DAR)數據的對照

建議將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以個人(individual)與人力預測研究採用的以人次(man-year)，計算進入地盤人數各自得出的數目，以表列方式分開表達，並列出相關的因數(factor)。

首席研究
顧問

5.9.3 成員備悉是次報告的結論，包括第一部分的研究報告已達到更新人力預測模型的目的，及概括展示了人力需求的趨勢，並辨識出有人手短缺的關鍵工種。首席研究顧問表示會在結語重述CICMF模型作出預測時的各項限制。

5.9.4 有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指出，議會的建造工程量專題小組已預測了未來十年的建造工程量，因此，議會可考慮將建造業的整體人力需求預測由 2017/2018 年度延伸至 2022/2023 年度。主席認為工程乘積系數(Labour multipliers)在延伸期間不會有太大變動，故同意交由建造業人力預測模型更新及提升研究督導小組委員會跟進。

首席研究
顧問

5.9.5 該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提出，議會可考慮在報告內分析現時約 32 萬名註冊工人的整體分佈。主席表示，大前提是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能否估算出非從事建造業的註冊工人數目，首席研究顧問回應指，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早前

負責人

進行了一項電話訪問調查，估計約有 6 萬名註冊工人已離開建造行業，因此，可嘗試參考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的相關估算，以分析現時註冊工人的整體分佈。

首席研究
顧問

- 5.9.6 由於成員冼泳霖先生已離席，出席會議的成員數目少於法定人數，而是項議題的文件內容亦需因應成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作出改動，因此，委員會建議修改後的文件，以及會議議程內餘下需待確認的討論項目，於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經理-委員會
事務

- 5.9.7 對於有代表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成員，不認同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是否接納有關報告，主席表示，有關文件的內容已在會上作出充分討論，礙於討論期間法定人數不足，因此，才需要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再提交委員會確認，並請首席研究顧問按成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整合報告的內容，列明模型作出預測時所面對的限制，而報告只是從宏觀的角度，顯示未來建造業人力需求的大趨勢，成員需要通過的只是報告內所採用的預測方法及結果顯示的人力趨勢。

- 5.9.8 另有成員作出補充，議會之下尙有新成立的「建造業人力情況指標(工人)工作小組」，負責鑑別人力需求指標和關鍵工種，及預測個別工種的人手短缺情況等工作，而有關文件是請成員考慮該份預測報告所作的預測是否合理及有否參考價值，但報告內所羅列的數字，並不會直接或間接主導議會和委員會的政策或課程設計等事務，而只會成為議會執行工作時的參考文件。有關意見獲其他成員支持。

5.10 4月10日建造業人力調查報告

- 5.1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79/13 (修訂版)，並悉議會聯同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以及議會聯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分別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進行的建造業人力調查。由議會聯同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於當日進行的有關調查覆蓋 218 個地盤 (約為地盤總數目的 18%)，共有 67 間承建商填回問卷(回應率約為 7.4%)，結果顯示 13 個工種有多於 100 個空缺。由於有關調查的數據只屬調查當日，主席提示成員要小心解讀有關人力調查報告的數字。
- 5.10.2 委員會又悉新成立的建造業人力情況指標(工人)工作小組將跟進人力調查相關的事宜。對於有成員認為有關調查欠缺了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的參與，管理人員表示會將是項意見轉交該工作小組跟進。

首席研究
顧問

5.11 議會培訓發展路線圖 - 海外國家培訓模式 (初步報告)

- 5.1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0/13，並悉議會秘書處對海外國家在建造業培訓模式方面所搜集的資料及初步分析，包括不同國家建造業主要持分者的角色、營運及訓練資金來源、吸引新人入行/報讀課程的方法、吸引僱主參與培訓的方法及提供合適和有效的培訓方法等。成員又悉秘書處將繼續整理有關資料，並會提交將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舉行的建訓會集思會作討論。
- 5.11.2 主席表示，現時的關鍵課題是如何吸引新人入行，故建議文件可加入海外國家教育制度的資料和分析，並舉新加坡為例，有關國家在國民教育的早段便實行分流教育，亦有海外國家仍採用工專制度，但香港方面則在中學之後，設有學

負責人

位、副學士及展翅計劃等課程，影響了加入建造行業受訓的中學畢業生人數，因此，建議在文件加入教育制度的分析。主席又謂，成員如對有關資料文件有任何建議及資料提供，可向議會秘書處提出。

各成員

5.12 設立獨立檢討工作小組檢討建造業議會之訓練課程及工藝測試和釐定畢業學員之工作能力標準

5.1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1/13 (修訂版)，並悉獨立檢討工作小組的成立目標及成員組合，以及 14 個主要工種的檢討工作將分 4 個階段進行，每個階段約需 3 個月，預計 2014 年 12 月可完成全部檢討及推行更新的課程及測試。

5.12.2 主席認為應盡快完成是項檢討，並建議縮短檢討時間至半年。總監表示會按此修訂檢討時間表，及增加相關的人手。有列席會議的發展局代表提出，檢討小組成員名單內的「發展局」，並非執行前線工務工程的部門，因此建議修改為「工務部門」。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5.12.3 對於檢討小組只包括主要承建商委派的工地總管或工程監督，有成員提問有關這個階層的人員與檢討工作的內容是否配合，以及課顧組一直以來的工作方向是否不合適。主席表示課顧組主要是在工藝、技術層面給予意見，而是次檢討工作是要檢視現時的訓練課程及測試是否與業界接軌，是否切合行業的需要，而有關決定正是由作為「業主」的發展商及總承建商作出，至於隨後在工藝技術層面調整訓練和測試以配合行業的需要時，便會由課顧組提供意見。有關成員擬將此事宜在稍後舉行的建訓會集思會上提出討論，主席表示任何課題均可在集思會上探討。

負責人

- 5.12.4 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有關討論文件在按成員的意見作出修改後，將以傳閱文件方式再提交委員會考慮。
-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5.13 建造業機電工程訓練之方向建議

- 5.13.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2/13，並悉管理人員提出了短、中、長期的初步建議以回應機電工程的人力需求。

- 5.13.2 主席指示文件須補回有關建議所涉的資源和數據，並於稍後再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5.14 交回兩所戶外訓練場後對培訓學額影響之報告

- 5.14.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3/13，並悉天水圍訓練中心及沙田訓練場需分別於 2014 年及 2015 年交回政府，而議會將因此於 2015 年後每年減少短期班訓練名額約 1,000 個，現正在發展局的協助下尋找新的場地，以維持現時提供的訓練名額。

- 5.14.2 委員會知悉上述報告的內容，並同意管理人員盡快安排新訓練場地。

5.15 達美路戶外場地改建為訓練場之建議

- 5.15.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4/13，並悉地政署正考慮將達美路之空地租予議會作為戶外訓練場，議會現建議將達美路戶外場地用作「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下履帶式流動起重機操作員訓練場，以增加有關工種的訓練學額。成員又悉該戶外訓練場的資本性支出及每年營運支出預算。

- 5.15.2 由於承建商(履帶式流動起重機操作)合作培訓計劃的培訓課程會不定期開辦，主席建議以兼職形式聘用文件內提及的

負責人

訓練場主任。

- 5.15.3 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上述文件在作出所需修改後會再傳閱予各成員考慮。

高級經理-發展及支援

[梁堅凝教授因事於中午 12 時 30 分離開會議。]

5.16 「強化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訓練計劃」屋宇裝備監工證書課程之建議

- 5.16.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5/13，並悉管理人員建議在 2014 年增辦「屋宇裝備監工證書課程(ZBS)」及提供 160 個學額，但由於議會現有的屋宇裝備教學設施不足以開辦 ZBS 課程，因此建議與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合辦此項課程，有關課程的訓練期為 208 天，當中 104 天將由職訓局負責。

- 5.16.2 主席請管理人員在文件提供職訓局承辦每班課程的收費細項，及修改附件二的授藝課程目錄，列明各個單元的負責單位，並於稍後再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5.17 機電測試－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大工及中工)試題修訂建議

- 5.17.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6/13，並悉電訊及保安系統項目技能測試工作小組在檢視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大工及中工)測試試題後，對個別測試項目提出修訂建議，及因應有關修訂預計所需添置的器材。

- 5.17.2 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有關文件將於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建造業技術培訓

負責人

**5.18 機電測試－消防機械裝配工及消防電氣裝配工
(大工及中工)試題修訂建議**

5.18.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87/13，並悉消防裝置項目技能測試工作小組在檢視消防機械裝配工及消防電氣裝配工(大工及中工)測試試題後，只建議合併當中大工測試的試題及延長測試時間，有關修訂將不涉額外資源。

5.18.2 由於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有關文件將於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委員會考慮。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5.19 建造業議會 2010 至 2012 年度全日制課程畢業
學員留職概況之報告**

5.19.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90/13，並悉 2010 年至 2012 年議會全日制課程畢業學員的留職概況。成員又悉 2014 年起畢業學員留職調查的建議執行方法，以及調查將涵蓋承建商合作培訓計劃和分包商合作培訓計劃的畢業學員。

5.19.2 在留職率方面，成員知悉 2010 年至 2012 年度基本工藝課程及監工/技術員文憑課程畢業學員在畢業後首 3 個月的留職率有逐年遞升的趨勢，而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的學員畢業後 3 個月的留職率亦有相同情況。至於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畢業學員的留職率，三個曆年進行的 3 個月、6 個月及 12 個月時的留職率調查，畢業學員的留職率有隨着累積業內工作的月數下降。總監表示，按有關數據顯示，畢業學員留職業內三個月後仍是有機會隨時間流失。

5.19.3 對於擬在 2014 年進行的畢業學員留職調查，主席建議訪問加入行業一段時間後的畢業學員，在議會接受的訓練能否達到課程的目的及有否實用性，及對課

負責人

程有甚麼建議。至於議會現時對基本工藝課程及監工/技術員課程畢業學員進行調查時，尚有一份問卷包括課程能否讓學員在工作上學以致用這一提問，主席請管理人員於稍後將有關問卷調查的報告傳閱予委員會。對於有成員提問附件二列表內，定期調查得出的畢業學員在職人數與一年內每月累積業內工作月數的人數兩組數字的比對，主席請有關管理人員重新整理並將表達方法標準化。

經理-
學員招募及
就業輔導

經理-
學員招募及
就業輔導

5.20 2012-13 年度全日制課程學員問卷報告

5.20.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IC/CTB/P/191/13，並悉 2012-13 年度基本工藝課程、監工/技術員課程及短期課程(包括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課程)的「課程評估問卷」報告。成員又悉議會亦將向行業僱主進行問卷調查。

5.20.2 主席認為在 7 個評估主題中的其中一題「是否達到課程目的」，沒有實際意義，總監表示會刪除有關題目並重新檢視問卷的主題項目，及新增由學員對課程提出建議的題目。

高級經理-
建造業技術
培訓

5.21 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5.21.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TB/APS/R/001/13，並悉於 2013 年 8 月 7 日舉行的資助僱主訓練學徒計劃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5.21.2 成員知悉小組委員會已通過在 2013 年提供 250 個資助名額，供基本工藝課程及監工/技術員訓練課程的畢業學員申請，若有超額申請時，小組委員會會再提交增加資助名額及修訂預算支出之建議。此外，小組委員會又建議探究如何

負責人

鼓勵僱主支持受僱學員參加資助計劃，及讓其學徒僱員在工作時間修讀議會課程或報考測試，並跟進僱主/畢業學員不參加資助計劃的原因。

5.21.3 委員會接納上述小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5.22 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5.22.1 成員備悉文件編號 CTB/WHM/R/001/13，並悉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文物建築保育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5.22.2 成員知悉工作小組已通過(i)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舉行文物建築保育工作者的圓桌會議；(ii)邀請蘇州工匠到港，在泥水、油漆及木器三科復修工藝方面培訓議會導師，預算支出約 370,000 元；及(iii)在 2014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舉行「大師級傑出講座系列：內地與香港營造大師論建築文物保育工程材料與技術」，預算支出 105,000 元。

5.22.3 委員會接納上述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的進展報告。

5.23 別無其他事項，會議在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
2013 年 10 月**